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90號

聲請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代理人 劉威彥

相對人 汪傳鈞即汪煜嘯即汪宜興

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四年度存字第五二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新台幣壹萬陸仟元准予發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
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
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
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
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
明文。此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
6條亦定有明文。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
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
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
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前依本院114年度新全字第6號民事假扣押裁定及更正裁定
（下稱系爭裁定），提供新臺幣16,000元為擔保金，並經本
院114年度存字第525號提存事件提存後，聲請本院114年度

01 司執全字第188號執行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在案（下稱系爭
02 執行事件）。茲因聲請人已具狀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聲請及
03 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聲請人又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限期行使
04 權利，經本院以114年度司聲字第533號限期行使權利事件通
05 知相對人在案，然相對人逾期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
06 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07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裁定、本院114
08 年度存字第525號提存書、114年度司聲字第533號民事裁定
09 及其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承辦司法事務官依職權
10 調閱系爭裁定卷宗、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本院114年度存字
11 第525號提存卷宗、114年度新全聲字第2號撤銷假扣押裁定
12 卷宗、114年度司聲字第533號限期行使權利卷宗等查核屬
13 實。而依前述卷宗資料，於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後，原執
14 行處分已由本院予以撤銷，訴訟可謂終結；而本院其後作成
15 之114年度司聲字第533號通知限期行使權利民事裁定，已對
16 相對人為公示送達，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
17 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回函在卷
18 可稽。是聲請人本件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
19 裁定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2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